

# 中文語法和用法拾零\*

思 果

我在《翻譯研究》裏一再提中文的寫作，談到中文的語法和用法，說明此舉是萬不得已的事。因為現在的中文給劣譯和不讀中國書的人亂寫，積非成是，我們幾乎已經不知道中國話該怎麼說，中文該怎麼寫了；而譯者外文放在眼前，把他繩網索縛，一動筆就有問題。我也陸續寫了些文章，討論這些問題，現在還有點補充。我本有意仿英國浮勒弟兄（H. W. and F. G. Fowler）的《標準英文》（The King's English）和《現代英文用法》（Modern English Usage）例，寫《標準中文》和《現代中文用法》，友人也勸過我著手，不過目前還沒有時間。

下面是目前能夠提到的。

## 一、語 法

一般語法書上說“的”用在形容詞後面；“地”用在副詞後面，我以前提過。現在再提幾個例子。有人譯“shoots like a bullet”會有疑問：“會像子彈似的（地？）洞穿……”中的“像子彈”，該當形容詞呢，還是當副詞？他認為“像子彈”的後面當然用“的”；但是下面狀的是“洞穿”就該用“地”了。還有

受到明顯的（地）波及

像特別快車似的（地）向前衝

一個大道士髻梳得烏光水滑的（地）

其實“像子彈似的”以“子彈”為主，“受到波及”裏“波及”是名詞，當然都只有用“的”；“道士髻”當然要用“的”，不過這句寫到“烏光水滑”就夠了，不必再用“的”字。

中國的動詞也有自動（intransitive）、他動（transitive）之別。“中斷”是自動詞，用於“接濟已經中斷”，所以寫“中斷了他的接濟”就錯了。如果是他動，刪去“中”字，寫成“斷了他的接濟”就行了。“打斷”是他動詞，如“打斷他的妄想”。現在的人似乎不注意這方面的分別。

---

\* 本文為行將出版的《譯道新探》一書的一章。

“出現”是自動詞，“一道亮光出現了”；“現出”不一定是他動詞，“他臉上現出了喜悅”，也可能是“喜悅現出在他臉上”的倒置，不過中文裏這種句子不自然，要避免用才好。現在有些人用這兩個詞不加區別。

不知從甚麼時候起，我們忘記中文還有“把”字，文法上中文動詞下接兩個賓詞的情形不如英文的多。“理齊她頭髮、抹乾她眼睛、打扮她整齊”都不太好。我們說慣了“把她頭髮理齊、眼睛抹乾、打扮整齊”。這個“把”字妙用無窮，並非難用，卻被外文消滅了。

“起來”，介紹靜止中有了新的狀態或情況，如“振作起來”，“高興起來”。“下來”指某一情況變成靜止，如“大家靜默下來”。有人不很分得清。

“變得”下接形容詞，“變得無用”；“變成”下接名詞“變成廢物”。用錯了就念不下去了。

“引起”下接名詞，“引起對方的仇恨”；“引得”下接動詞，“引得他大發牢騷。”

不知從那一天起，我們大用“歷來”，却不管通不通。像“一支歷來最強大的軍隊”的短句就很特別，好像夜裏着了涼，早上起來頸子不能扭動了一樣的不自然。應該說，“有史以來最……”或者說，“從來沒有有過的強大的軍隊”。我所看到的現在人用的“歷來”，十處有九處不對。英文大約是“ever...-est”。按“歷來”的意思是“從來”、“一向”，管的是下面的動詞，如“男人歷來就喜歡欺負女人”。下面如果接個形容詞就滑稽了。

## 二、中文修詞

他動詞和賓語要像夫妻一樣配合才行。我們不能說“撲滅販毒”，只能說“禁絕販毒”。“撲滅毒販”是可以的。“撲滅”是動詞，下面只能接名詞，不能再接動詞；“販（毒）”是動詞。“毒販”就是名詞了。

文言白話的分別總在人心中，雖然有時配合得好，倒也不錯。“小時（hour）”口語裏不大用，因此“四個小時”就不很調和，因為“個”是白話裏才用的。我們只能說“四個鐘頭”。“鐘頭”是口語，淺顯文言說“四小時”，沒有“個”。

成語有的可以顛倒活用，有的不能。“小巫見大巫”是成語，“大巫見小巫”就是胡說了。

“大”的對面不一定是“小”、“大量”的對面是“少量”。

現在的人常說起某男子是某婦人的第一任丈夫。這是甚麼“任”呢？我們說某人是美國第幾任總統，因為他上“任”、下“任”、有他的職“任”。做丈夫好上“任”、下“任”嗎？有“職任”嗎？這都是不思想的人亂寫的。

“最最”是口語，文章裏不可用。“這種作風最最要不得”，說說倒也罷了，寫在文章裏像甚麼話呢？

成語有不能改的，如“胡作非為”，最好不要寫成“胡作胡為”。

“設立學校”不可用“建立學校”。

“絲毫”只用於否定語裏，如“絲毫沒有把他放在眼裏”。

“機會少”呢，還是“小”？現在“少”、“小”的用法有些亂，有時把我們弄糊塗了。

我們如果當機會是一個一個的，當然用“少”。

譬如失掉一個機會，不知幾時才又撞到，這就指個數。但有時指有沒有，就只能用“小”了。如果嫌“小”字不好，就改為“少有”也好。

現在有一派作家和譯者不喜歡口語裏的某些動詞、名詞，以為太俗，結果是越改越糟，我以前已經提過了（《翻譯研究》頁113）。現在又發見了一些例子。

“睡覺”有人嫌太俗，改為“入睡”。不知道這兩個詞意思不完全相同。“睡覺”是持續的，一睡可以睡十來個鐘頭；“入睡”是由醒到睡着的短暫過程。

“口袋”也太俗，用甚麼呢，用“衣袋”。無奈中文沒有這個詞。（中文只有“衣帶”，“衣帶漸寬終不悔”，見柳永“蝶戀花”詞，不過意思不同。）

“梳子”太俗，要改用“髮梳”，只是中文沒有這個詞。中文只有“髮網”，那是婦女用的。上海話有“木梳”，恐怕別處的人不用。

我的意思，睡覺、口袋、梳子，沒有甚麼俗不俗，而且是白話裏唯一的詞，沒有法子換別的，就將就用一用吧。另造新詞，又容易引起誤會（如“入睡”），又很生。